甘南州科学技术局权责事项

						权 利	事 项						责任	事项
职权 类型	行政	许可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其他行	ΔN	责任	追责
	许可	涉密	处罚	强制	征收	给付	裁决	确认	奖励	监督	政权力	合计	事项	情形
数量	0	0	6	0	0	0	0	4	0	1	15	26	128	140

序	号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果转化活取		行处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20 600100		甘州学术	科管与督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名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令令否 人利调执 等、面 告合利载况 即 定依 实 是 专 接 ,	因不行文工作。	市级
	对息 信评 人为事 对息 人为事 人名 人名 电		行政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20 600200		甘州学术南科技局	科管与督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债 有有的 好 到 到 是 接 , 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因不行文工作。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3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 变使窃取人者 。 。 。 。 。 。 。 。 。 。 。 。 。 。 。 。 。 。 。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20 600300 0		甘州学术	科管与督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令是是 专时人 违罚行 违证 行内 的 监采 及停否 人利调执 案、面 告合利载况 即为公人, 对取法并产 案, 对用方 , 符权 , 对取法并产 案, 对用方 , 符权 , 对取法并产 案, 对明 是 是 接 , 对取法允。 审查 法 理 平 处 对 , 对取法允许 要 证 证 , 对取法允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人 许 要 工 证 之 , 对取 法 允 。 审 查 人 利 调 执 字 除 。 出 还 有 的 时 出 正 定 在 对 用 方 , 符 权 , 的 出 正 保 时 时 进 定 的 书 证 定 时 决 可 的 出 正 保 的 出 正 保 的 出 正 定 的 来 的 是 可 的 出 正 实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因不履行行工作,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应 有	市级
4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不变易活动不变是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行政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20 600400 0		州科学技	管理与监	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调查时投票。 责,及当事人有直接,有直接, 是接到。 是接到。 是接到。 是接到。 是在, 是在, 是有, 是在, 是有,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因精育之子。	市级

序	号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	对虚报、 冒领、 贪污 一、 少少 一、 一、		行处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20 600500		甘州学术	科管与督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今是 专接,	因不履行之子。	
6	对克扣、截留、挪用 我普经费或者贪污、 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20 600600		甘州学术	科管与督查	// 计	2. 债 有有的 好 到 到 是 接 , 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因不履行行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70 600100		甘州学术	科管与督查	1.《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责法。(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以是登记、技术交易的业务中的违法术市场统计工作;(三)负责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三)负责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三)负责技术交易服务人民政行为;(五)法律、人民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等区域的人民务工作。 2.科技部、财政部(国科发政市科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 2. 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 3. 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 登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	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2.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8	科技成果登记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70 600200		州学员	科管与督查	1.《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工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完产,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的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的产程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的产业,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1. 审核责任: 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和条件审核材料。 2. 审批责任: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并由科技厅出具登记证明。 3. 登记责任: 经批准后科技成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4. 认定责任: 对已认定无涉密要求的科技成果,省科技厅将定期公布其科技成果简介、创新成果,省科技厅将定期公布其有技成果简介、创新成果、完成单位和科技成果应着眼于推广应用,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或社会经济效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审核把关不严,登记创新点不高、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的; 2.审批关不严,对弄虚作假、职产业的,对弄虚化知识,对,对事也人员。这时批判的; 3.对非创动事的人员。发现,对关,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1
9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70 60030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2.《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3.《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6〕5号)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0	州级众创空间认定		行政认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070 600400		州村技具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记,并由州科技局出具登记证明。 3. 认定责任:需认定的众创空间是独立的运营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良好的配套设施、专业的辅导团队、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服务体系,并与风险投资、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2个以上成功的创业投资或孵化案	相应责任: 1. 审核把关不严,申请人无合法的法律地位;申请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 2. 审批把关不严,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或成果审批通过的;	市级
11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 工作		行政督			学技术	科管与督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 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 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 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 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 工作。	0. 共他広伴広观观早观及应股门的页目。	1. 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 2. 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 3.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 4. 对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市级
1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100		甘州学术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2.《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3.《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6〕5号)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	1. 受理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3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200 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16]50号)二、培育科技创新主体。给予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给予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5万元,给予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由省科技厅核实后,所	1. 受理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14	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300 0		十 尺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商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的关注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省科普基地。省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或为关键,有关对方,有一个公司,第三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甘肃省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特色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特色科普基地的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可以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推动。	1. 受理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15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荐		其行权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400		学技术员	与发	双口下至地自生外区,以几刀及汗叩门、地刀建以四阶仟双口下。 其地的和极性和主动性 形式名尼次名形式的国际科技人佐其地	1. 受理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6	国家、省级农业科技 园区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50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1. 《"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科技部国科发农〔2012〕760号) 第十条 园区申报程序 (一)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省科技厅甘科农〔2014〕1号) 第十一条 (一) 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向市(州)科技局提出申请。(二) 市(州)科技局组织评审和筛选,经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受理阶段责任: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县区科技部门统一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按照通知要求对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报局务会研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园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形成推荐函上报省科技厅。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荐条	市级
17	国家、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60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第82号) 2007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级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企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2.《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分等5号公布) 2001年1月20日 第十二条 项目市,必须严格按靠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事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政制度,或者技行政管理的一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 3.甘肃省科技厂《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7〕10号)第十一条 按项目申请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申报、初审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县(市、区)、市(州)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市(州)科技局初审和推荐。	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印制文件上报省科技厅。 3. 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18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 目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700		甘州学术	科管与督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主席令第71号) 2002年6月29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3.《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2013年9月22日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1.市、州人民政府。	1. 推荐受理阶段责任: 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时间; 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 依据评审资格要求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照评审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异议处理; 报市政府审定推荐。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当推荐而不予推荐,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给予推荐; 2.向被推荐人或项目组收取费用、礼品等好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9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初审		其行权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800 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20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		其行权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090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195号) 第一条 组织与实施 (二) 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	1. 受理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21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000 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 技新发规科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附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卫生主管部门是中心的地方主管部门。 3.《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甘科计规〔2018〕7号)第六条省科技厅是中心的行政管理准件、(甘科计规〔2018〕7号)第六条省科技厅是中心的行政管理准件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三)组织开展对中心绩效评个股的查等工作。(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五)推荐、培育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2	省重点实验室推荐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10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 (二十七) 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4.关于印发《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8号)。	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23	省野外观测研究站推荐		其他政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200		甘州学术	科创与展划技新发规科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 4.关于印发《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4号)。	1. 受理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24	引进国外技术和管理 人才项目的审核		其行权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300 0		州学技	百 与 合 作 交	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5	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		其行权他政力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400 0		学技术员	引智与作流进力合交科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印发《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 传发 [1993] 314号) "三、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外交部联合产,下的通知 1993年10月20日,下发 [1993] 314号) "三、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外交部联合管理市人员赴国 (1. 按照有关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对 我省国(境)培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协 和统一管理,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核 、市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3. 对出国(境)培训团组进行预培训。 4. 加强 出国(境)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应利情形的,行政相关及相关不正机关及相关不严,中效的力力相应责不以真负责、把关整,申求交易的大力,是整大大力,是不可以变势,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二) 市级
26	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		其行权	116230 000139 608877 362100 601500 0		甘州学术		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 4.关于印发《甘肃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5号)。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